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0-003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441 号(下称"问询函"),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结合 2017 年 1 月收购嘉兴乐玩时的具体协议约定或相关安排,核查本次嘉兴乐玩第二大、第三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况,并请核查该两名股东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嘉兴乐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乐玩")、嘉兴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辉投资")、永新县浩浩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潘曦明、嘉兴果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永新县楚之信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之信")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嘉兴乐玩第二大股东朝辉投资与第三大股东楚之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况。经公司向该两名股东函证,该两名股东回函说明其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关系。

2、请结合嘉兴乐玩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等情况综合分析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依据、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嘉兴乐玩是休闲棋牌游戏开发商及平台运营商,主营地方特色休闲棋牌类游戏。公司持有嘉兴乐玩股权比例 42%,原为嘉兴乐玩第一大股东,并占有嘉兴乐玩董事会多数董事席位。

2019 年 12 月 23 日,嘉兴乐玩第二大股东朝辉投资与第三大股东楚之信(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一致行动人持股 53%,成为嘉兴乐玩第一大股东。

2019 年 12 月 24 日,嘉兴乐玩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构成变更议案并选举了新任董事会成员,其中,天神娱乐提名两名新董事并成功当选,一致行动人提名三名新董事并成功当选。改选完成后,嘉兴乐玩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天神娱乐委派两名,一致行动人委派三名。同日,新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选举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成为公司新任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鉴于朝辉投资和楚之信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在新任董事会中委派了三名董事。依据嘉兴乐玩《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董事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依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因此,一致行动人委派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并依据其在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决定聘任或解聘嘉兴乐玩管理层。

基于上述情况,一致行动人作为嘉兴乐玩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董事会,成为嘉兴乐玩控股股东,嘉兴乐玩不再纳入天神娱乐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尚未完成聘请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提交至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聘请年审会计师工作后,将尽快回复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3、请结合嘉兴乐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具体会计处理,量化分析该事项对你公司后续业务开展、2019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嘉兴乐玩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担保情况。

公司回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自公司丧失对嘉兴乐玩控制权之日起,嘉兴乐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嘉兴乐玩具有重大影响,对持有的嘉兴乐玩 42%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嘉兴乐玩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丧失控制权当期期初嘉兴乐玩实现的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丧失控制权当期期初至丧失控制权之日嘉兴乐玩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在合并报表中,剩余股权将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嘉兴乐玩 2019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0 亿元,如纳入合并范围,前三季度对公司合并报表增加净利润 1.10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6 亿元;

嘉兴乐玩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公司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前三季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科目增加 0.46 亿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增加净利润 0.46 亿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6 亿元,与纳入合并范围时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致。

嘉兴乐玩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丧失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事项对公司后续业务开展、2019 年及以后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3)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与嘉兴乐玩不存在资金往来或担保情况。

4、你公司收购嘉兴乐玩后形成商誉 4.36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嘉兴乐玩目前财务状况、运营情况、核心竞争力等情况,补充说明上述商誉是否存在大额减值准备,并请说明判断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嘉兴乐玩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4.46 亿元、净利润 1.63 亿元,2019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17 亿元、净利润 1.10 亿元。

嘉兴乐玩主营地方特色休闲棋牌类游戏,截止目前,嘉兴乐玩在线运营约 30 款不同的具有地方特色的休闲竞技游戏,主要包括《湖南跑胡子》、《四川麻将》、《皮皮斗地主》等,主要服务的细分区域有湖南、四川等省份。嘉兴乐玩自 2016 年 3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地方特色棋牌游戏的研发和运营,研发出几十款具有地方特色的棋牌游戏。同时,嘉兴乐玩针对不同地区的用户需求,制定针对性的棋牌游戏运营和推广政策,不断提升用户游戏体验。

参考《卓信大华估报字(2019)第 5017 号》嘉兴乐玩商誉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依据嘉兴乐玩 2019 年及未来业绩预期,上述判断具有合理性,商誉不存在大额减值准备,最终结果以 2019 年审计报告为准。

5、请说明你公司在收购初期仅持有嘉兴乐玩 42%股权的情况下,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会计差错。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收购初期仅持有嘉兴乐玩 42%的股权,对嘉兴乐玩的表决权比例亦为 42%。虽然公司持有嘉兴乐玩的表决权比例未达到半数以上,但公司能够控制嘉兴乐玩,理由如下:

公司有权任免嘉兴乐玩董事会中的多数成员,有权主导嘉兴乐玩的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

因此公司将嘉兴乐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会计差错。

关于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尚未完成聘请 2019 年度年审会计师的相关工作,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提交至定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完成聘请年审会计师工作后,将尽快回复会计师发表的专项意见。

6、你公司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1,729,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377%。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和《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6,784,5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7.7359%)的股东君润投资计划在 6 月 1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3,765,500 股,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君润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7.3—2019.10.18	5.98	7,524,018	1.9981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减持次数为 9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5.40 元—7.6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1,729,482 股,占总股本的 13.7377%。

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累计减持 18,820,51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99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6,784,500	17.7359	51,729,482	13.73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84,500	17.7359	51,729,482	13.7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 4,280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6,554,280 股。2019 年 10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君润投资还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7,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到期。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下一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1,729,482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51,729,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7,531,000 股(占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3,765,500 股(占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15,06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7,531,000 股(占总股本的 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2、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

2、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3 号)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4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5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88.47 万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松霖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松霖科技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现将 2019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7 日对松霖科技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陈根勇、张钰堃。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松霖科技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松霖科技的"三会"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往来款项余额表等资料,对松霖科技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松霖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情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松霖科技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进行了了解;对"三会"文件、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松霖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松霖科技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松霖科技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解、确认。

核查意见:松霖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往来款项余额表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松霖科技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查阅了松霖科技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实地走访了募投项目实施地,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松霖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

核查意见: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松霖科技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2019 年松霖科技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松霖科技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松霖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年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松霖科技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符合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根勇 洪如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8762RK)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产管理")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6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理财产品(DFJ2001014)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广发资产管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75%	121.03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1%-3.5%	15.22-48.4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 天	-	无	-	-	否
10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8762RK)

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代码:8762RK

运作周期:该份额委托人申购日为 2020 年 1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到期日 T+1 资金到账),收益计算天数共计 186 天

业绩基准(年化):4.75%

申购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对应份额:5,000 万份

2、理财产品(DFJ2001014)

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标的:3 个月美元 LIBOR

目标区间:挂钩标的在[-0.31%,4.52%]以内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DFJ2001014

起存金额:最低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整数倍递增

预期到期利率:根据协议相关规定,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预期到期年利率=1.1%+(R-1.1%)*N/D,1.1%及 R 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 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 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后利率为 1.1%,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 3.5%

起息日:2020 年 1 月 3 日

到期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8762RK)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注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可分离债券、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解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DFJ2001014)主要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广发资产管理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资产管理	2014 年 1 月 2 日	孔维成	100,0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是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的分支机构,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169。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广发资产管理、北京银行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59,066,614.13	665,603,308.53
负债总额	225,533,515.31	212,014,143.03
净资产	433,533,098.82	453,589,165.50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9 年 1 月-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7,090.36	-41,843,854.38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10,000 万元,占 2019 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3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序号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3194	1,000	1,000	26.21	0
粤财信托●随鑫益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GF3276	4,000	4,000	51.58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NM	3,000	3,000	79.74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SO	3,000	3,000	36.30	0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173	2,000	2,000	19.66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HG	1,000	1,000	20.12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90	3,000	3,000	39.21	0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62RK	5,000	0	-	5,000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FJ2001014	5,000	0	-	5,000
合计		27,000	17,000	272.81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股份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9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成交最低价格为 16.11 元,成交最高价格为 17.85 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8,985.56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将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4 日